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24/01-02號文件

2001年11月2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1年11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1年11月21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1年12月19日(若議決延期，
則可延展至2002年1月9日)

第I部 普查及統計

**《普查及統計條例》(第316章)
《2001年普查及統計(對外申索、負債及收益調查)(修訂)令》(第240號法律公告)**

此命令修訂《普查及統計(對外申索、負債及收益調查)令》(第316章，附屬法例)，將對本地個人及本地經營的對外申索、負債及收益的調查次數，由每季一次增至每月一次，並賦權政府統計處處長在該等調查中收集額外資料，以供編製每月的統計數字。

2.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1年11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SB EAD 8/5141/87 Pt. 4)，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當局已就擬議的調查次數及資料範圍，諮詢為統計調查提供有關數據的主要機構，當中包括銀行、其他金融機構、大企業集團及有關的工商組織，而所得的意見大致是正面的。

3. 此命令將由2002年1月1日起實施。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第II部 選舉規則

**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569章)
《行政長官選舉(選舉呈請)規則》(第241號法律公告)**

4. 此規則列明質疑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呈請的提交、審訊、撤回及訟費的程序。與選舉呈請有關的事宜將由原訟法庭審訊。

5.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表示，根據越級上訴安排就原訟法庭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，屬《呈請規則》範疇以外的事。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程序列於《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484章)及其規則，至於提出上訴的時限則以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569章)第34(2)條加以修改。

6.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1年11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AB C5/7/8)，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7. 此規則將由2002年1月11日起實施。

8. 法律事務部仍正從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研究此規則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馮秀娟(第240號法律公告)
林秉文(第241號法律公告)
2001年11月19日